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观心论》及其古注《思择焰》研究（全二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6122716

10位ISBN编号：7516122718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人：何欢欢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05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观心论》是清辩论师现存唯一的梵文著作，仅保存在丹珠尔中的《思择焰》则是《中观心论》的唯一古注，其中的《入抉择数论之真实品》、《入抉择胜论之真实品》、《入抉择吠檀多之真实品》是目前所知最早系统叙述并批判数论派、胜论派、吠檀多派思想理论的佛教文献。本文以这三品的梵文贝叶写本和藏译刻版写经为研究对象，结合相关梵文原典与汉译文献，考察了佛教中观派对数论派、胜论派、吠檀多派三大“外道”思想的记述与批判。

书籍目录

《中观心论及其古注思择焰研究（上册）》目录：序一 序二 上卷 导言 第一章《中观心论》与《思择焰》的文本及相关文献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中观心论》梵文本一SG手抄本 二蒋忠新照片本 三布达拉宫本 四本书所用梵文本 第三节《中观心论》和《思择焰》的藏译本一《中观心论》藏译本二《思择焰》藏译本 三本书所用藏译本 四藏译本与梵文本比较 第四节《中观心论》与《思择焰》的基本结构一各品梵、藏、汉品目 二各品大意 第五节与《中观心论》、《思择焰》相关的佛教文献一《大乘掌珍论》 二清辩的其他论著 第六节《中观心论》与《思择焰》中涉及的外道及其相关文献一数论派及其文献 二胜论派及其文献 三吠檀多派及其文献 第二章《中观心论》与《思择焰》对数论派思想的批判 第一节《入抉择数论之真实品》的义理结构一科判 二批判理路 第二节对数论派自性论的叙述与批判一《入抉择数论之真实品》所传之自性论 二破自性有 第三节对数论派人我论的叙述与批判一《入抉择数论之真实品》所传之人我论 二破人我有知 三破人我是享受者 四破人我是作者 第四节对数论派映像说的叙述与批判一数论派的映像说 二《入抉择数论之真实品》所传之映像说 三破人我模仿觉作用 四破人我生起映像而解脱 第五节对数论派解脱观的叙述与批判一《入抉择数论之真实品》所传之解脱观 二破真实见 三破自性解脱 四破人我解脱 第三章《中观心论》与《思择焰》对胜论派思想的批判 第一节《入抉择胜论之真实品》的义理结构一科判 二批判理路 第二节《入抉择胜论之真实品》所传之句义思想一实句义 二德句义 三业句义 四同句义 五异句义 六和合句义 第三节对胜论派我论的叙述与批判一《入抉择胜论之真实品》所传之我论 二破觉等德与我合 三破意等实与我合 四破同等句义与我合 第四节对胜论派解脱理论的叙述与批判一《入抉择胜论之真实品》所传之解脱观 二破“断灭觉等我之德” 三破“所谓我就住意中” 四破“从根拔除法非法” 五破“即是胜论许解脱” 第四章《中观心论》与《思择焰》对吠檀多派思想的批判 第一节《入抉择吠檀多之真实品》的义理结构一科判 二批判理路 第二节《入抉择吠檀多之真实品》所传之原人思想一原人的存在 二神话性原人 三思辨性原人 四哲学性原人 第三节对吠檀多派原人思想的批判一批判原则 二破见原人解脱 三破思辨性原人 四破哲学性原人 五破二我说与不一不异论 第四节对吠佛两派学说异同的比较一胜义观 二四句法 三自性论 第五章综合评述 第一节外道主张的展示一《入抉择数论之真实品》所展示的数论派思想 二《入抉择胜论之真实品》所展示的胜论派思想 三《入抉择吠檀多之真实品》所展示的吠檀多派思想 第二节批判手法的使用一因明三支法 二中观归谬法 三圣言说教法 四譬喻说理法 第三节不同观念的对立一我有与我无 二主体解脱与实相涅槃 《中观心论及其古注思择焰研究（下册）》目录：缩略符 附录一：《入抉择数论之真实品》梵本、藏译校订及汉译 附录二：《入抉择胜论之真实品》梵本、藏译校订及汉译 附录三：《入抉择吠檀多之真实品》梵本、藏译校订及汉译 参考文献 后记 英文简介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因明论式中，“因”须具备三相——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异品遍无性——才能成为“正因”，缺乏任何一相都是“似因”。

其中，缺乏第一相“遍是宗法性”而不能证明立宗的即称为“不成因”。

第27cd颂注释给出了数论派用来论证“自性有”的五项因都是“不成因”的具体理由：如果“自性是一”能被证明的话，那（自性）也能同时被证明，但是，我们（佛教徒）认为那自性不能被证明，（自性是）未显的缘故，就像兔角等一样。

“任何（未显）如何拥有（显）”对于他们（数论师）来说也是不成立的。

“变异”等等“因”也因为这样的错误而被破除。

（第27颂注释，235a7—235b1）这里的批判要点是：自性是未显的，而个体物是显现的，未显的事物不可能具有显现物的特征，而显现的事物也不可能具有未显物的特征，所以个体物不可能具有自性的特征，那么，变异等显现物的特征就会因为与自性的未显的属性相矛盾而不能证明自性的存在。

用因明的术语来讲，自性是“自性有”这一命题中的有法，变异等五项理由是证明这一命题的因，按照数论派对自性及变异等的定义，变异等作为显现物的特性在外延上不能完全涵盖自性的特性，而只是涉及宗有法的一部分外延的话，这样的因就是不具备“遍是宗法性”的“不成因”。

所以，缺乏“遍是宗法性”是数论派的随行、变异等五项因犯有的共同错误。

然而，仅用一个偈颂指出数论派论证过程中的错误略显不足，本品接着用15个偈颂（第28—42颂）详细批判了数论派“五支作法”的因支中的每一项“因”。

1.破随行《入抉择数论之真实品》并没有直接指出随行作为论证“自性有”的因的错误，而是通过与数论派的多回合辩论最终让人信服随行不能证明“自性有”。

首先，《入抉择数论之真实品》再次解读了数论派用个体物的存在来证明自性存在的论证模式：先前的共相是存在的而后来的别相也是存在的，因为（个体物都）具有共相，或者因为共相没有差别，就像先前的胜因的状态一样。

（第28颂前言，235b1—235b2）“共相”指的是自性，“别相”指的是个体物的随行等属性，这里用“共相”和“别相”来解释自性与个体物之间的依存关系。

对此，第28颂批判道：若许先前共相性，如有共相性之故，实则共相与别相，如前一般无喻例。

（28）意思是：如果认为个体物具有先前的共相，因为个体物具有像共相一样的性质的话；那么共相和别相就像先前的“胜因”一样是没有喻例的。

满足数论派所说的“无因”等十五种性质的胜因是极为特殊的東西，这样的胜因即使存在也没有相类似的事物可作比较，所以数论派在证明“胜因是有”的时候不可能有喻例。

编辑推荐

《及其古注研究(套装共2册)》是在2011年5月提交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学位论文《 中观心论 及其古注 思择焰 对外道思想批判的研究》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及其古注研究(套装共2册)》是一部以文献研究为出发点，以思想研究为旨趣的印度哲学与佛教学领域的研究性专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